第22卷第5期
2010年10月

沈阳大学学报
JOURNAL OF SHENYANG UNIVERSITY

Vol.22, No.5
Oct. 2010

文章编号：1008-9225(2010)05-0028-03

论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权益之维护

张有亮，赵 龙
(兰州理工大学 人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0050)

摘 要：通过对我国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在法律地位中的困境的考察和对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处境的人性化分析，阐述了维护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权益的必要性及措施。提出应构建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拒证权，完善犯罪嫌疑人近亲属辩护权，构建犯罪嫌疑人近亲属精神财产损失的救济制度。

关 键 词：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权益；法律资源
中图分类号：DF0－05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刑法，尤其是近代刑法，在人权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马克思将法律(包括刑法)称为人民自由的圣经，就是极言法律，主要指刑法具有人权保障机能[1]。对犯罪嫌疑人，特别是其近亲属权益保护的缺陷体现了我国法律资源配置和分享不均衡性，具体表现在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拒证制度、精神损失救济制度的缺位以及辩护权的偏失给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带来的精神和物质损害。

1. 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拒证权的缺位

我国法律为维护社会整体法律资源配置与分享机制的整体性利益，只对犯罪嫌人近亲属规定了应当作证的义务，而对体现个体性利益的拒证制度的规定尚属空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依此，证人不使用回避制度。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我国立法对亲属作证义务的规定的初衷是为了尽快破案，给予罪犯应有的惩罚，进而还被害人以公道。在惩罚犯罪先于保障人权的传统观念引导下，出现了对人权和人性的忽视，特别是对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合法权益的忽视，甚至以损害犯罪嫌疑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追求破案效率等情况。所以，对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合法权益的维护问题亟待解决。

2. 犯罪嫌疑人近亲属辩护权规定的偏失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可以作为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出庭辩护，但犯罪嫌疑人近亲属作为辩护人所享有的辩护权和律师享有的辩护权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首先，非律师辩护人在行使查阅、摘抄、复制材料和与当事人会见、通信权时，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的许可方可进行，而辩护律师行使这些权利时，则无需经过许可；其次，辩护律师享有调查取证权，而非律师辩护人则不享有这项在诉讼过程中很重要的权利。

3. 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救济制度的缺失

法治与人情伦理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传统规范。在中国现阶段倡导依法治国和创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家庭的小和谐乃是国家大和谐的基础和前提。在法治与人情伦理二者关系上，人情伦理始终占主导地位，法治只是维持这种人情伦理关系的重要手段。换言之，人伦优先于法治，这就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现实中的表现。这也意味着在法理上独立于诉讼之外的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并不能真正独立于诉讼之外。犯罪嫌疑人牵连着其近亲属是个不争的事实，其受到法律惩罚制裁，其近亲属也遭受间接的打击。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因"间接涉案"将面临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生活压力。家庭成员一旦遭受制裁，必然影响到其他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夫妻关

收稿日期：2010－05－23
作者简介：张有亮(1971－)，男，甘肃民勤人，兰州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系失去现实意义，整个家庭的负担将落到一个人身上。一人涉案，全家甚至全体近亲属受累，这种现实性影响是外人无法想象的。

二、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处境的人性化分析

正如休谟所言："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地有些关系，任何科学不论与人性离得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2]法学作为一门关乎人们切身利益的学科更是如此。法治和人性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弥补、相互依存的关系。人性是法治的基础，法治是人性前进的方向。

1. 犯罪嫌疑人近亲属作证义务的人性化剖析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人情伦理关系是人际关系的基础。处理好人情伦理关系和社会关系是实现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前提之一，也体现了创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法治文明的应有之意。我国古代将"亲亲相隐"作为一项法定义务，将维护个体家庭、亲属关系的和谐稳定提到优于维护司法利益的高度，不仅体现了古代君主对"亲亲相隐"价值的肯定和重视，更体现了对人性的关爱和重视，古代法律的文明程度和所蕴涵的人情伦理精神也由此得以体现。我国刑事诉讼法追求的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平衡，实现法治和人性的和谐应该作为我国法制完善的方向。

2. 犯罪嫌疑人近亲属辩护权缺陷的人性化剖析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律师辩护人和非律师辩护人，二者身份的不同导致享有的辩护权范围的差异，律师辩护人享有较非律师辩护人更为广泛的辩护权。法律资源的分享状态，既体现社会成员的实际利益及欲求受到法律承认与保护的程度，也包括这些利益与欲求通过法律手段实现的可能性。相比，法律资源的分享状况更能够体现出每个社会成员在实行法治过程中的实际境况与遭遇[3]。由此，法律资源的分配均衡程度直接关乎社会成员的生存状态。而非律师辩护人在行使辩护权时，过分关注其与犯罪嫌疑人亲属身份并无多大意义，因其亲属身份而限制其辩护权范围，更是违背法律的人性基础；非律师辩护人作为辩护人也是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利益，避免其受法律制裁或者尽量少地承受法律制裁，若谈与犯罪嫌疑人的接触会给办案带来负面影响，就不能否定律师辩护人也存在这种可能。

3. 犯罪嫌疑人近亲属精神损失的人性化分析

在中国这个历来注重亲情伦理的国度，家庭成员间的彼此依赖和重视更是法律所不能比拟的。在我国法治文明程度还不够高的现状下，他们的亲人被起诉关押，会不会被刑讯逼供、会不会遭受非人的待遇，这些对诉讼的恐惧和臆测给犯罪嫌疑人近亲属带来的精神压力和所遭受的冷嘲热讽的打击丝毫不亚于犯罪嫌疑人本人，甚至比犯罪嫌疑人本人还要承受更多的精神和物质损失。犯罪嫌疑人涉诉给其近亲属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以及对其合法权益的直接和间接损害也是客观存在的。

三、维护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权益的措施

在法治的讨论中，人们共同赞成的就是良法之治，而良法的一个标准就是确认人权。因此，人权是法律应然之内容，法权的根本内容应当是人权的法律化[4]。

1. 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拒证权的创建

所谓法制现代化，是指由传统型的法制向现代型的法制的转化过程。它是从法观念到法制度的整个法制系统，沿着反映、适应和推动现代文明发展趋向而前进[5]。"亲亲相隐"制度和西方法制发达国家的拒证制度，都体现出对人性的关怀和重视。因此，笔者认为创建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拒证制度乃是当代各国追求法治文明和进步的大势所趋。

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拒证制度，顾名思义指犯罪嫌疑人近亲属享有的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拒绝提供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权利，换言之，就是犯罪嫌疑人近亲属享有拒证权。同时，亲属拒证权也不是绝对的，必须受到一定的限制：微观上它必须限于维护家庭和谐或者基本人权的保障，如子女杀父情形，其母亲就不能以享有拒证权为由拒绝提供子女杀父的证据或证言；宏观上，拒证权的创建不能损害国家安全利益，若拒证权的行使与国家安全利益相冲突，则拒证权无效。犯罪嫌疑人近亲属拒证权的建立对维系"父母之亲""手足之情"等亲情伦理以及家庭乃至社会和谐都具有重要意义。

2. 完善犯罪嫌疑人近亲属辩护权

公平、合理地配置和分享法律资源，应当成为全社会，尤其是决策层及法律机构及其成员的一种政治理念、一种意识和思维定势。社会公平的实现，是以完善法制和建立必要的法律秩序为基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本条件的。完善的法制是社会公平的最基本的保障[6]。我国现存的辩护人辩护机制存在的一个很明显缺陷就是律师辩护人和非律师辩护人辩护权范围存在差异,律师辩护人较非律师辩护人享有的更为广泛的辩护权可能给后者带来不公平的诉讼处境和诉讼后果,给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带来较多公平利益的损失。

要公平合理地配置和分享法律资源,一个现实和急迫的努力方向就是对犯罪嫌疑人近亲属辩护权的改革和完善,将犯罪嫌疑人近亲属的辩护权范围提升到与律师辩护人享有的辩护权范围同等的高度,使其充分地发挥辩护机制的效能,更好更现实更有利地为保障人权服务。唯此,我国的法治才能真正惠及每一个社会成员,和谐社会才可能构建[3]。

3. 构建犯罪嫌疑人近亲属精神财产损失的救济制度

法律本身既不能吃,也不能穿,法是不具有绝对性的,法的价值对人类来说也不具有绝对的至上性,人类不是以法作为终极目标的。人民的福祉、社会的福利才是我们追求的目标[7]。

因为精神损失难以量化,所以对其进行补偿不能简单地以精神受伤害期间的直接财产损失为据,而应从两个方面考量损失的程度、对象范围和救济数额的标准。①考查受害人遭受精神损害的程度和对象范围。主要从其遭受的外部压力和内在痛苦程度以及从时间量上把握受害人的精神损害程度,治愈的时间越长,其精神损失程度就越大;至于救济的对象范围,从救济现实性上考虑不应过于宽泛,笔者认为救济对象应仅限于犯罪嫌疑人直系亲属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②考查受害人精神受伤期间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量,包括物质方面、亲情友情方面、外部人际关系方面的损失,这些方面的损失和纯精神上的损失相比要容易考量,在精神受伤期间的物质经济损失,如工资、奖金及其他方面的经济收入。③在救济精神财产损失的数额确定上,应采取以当地实际经济发展状况为主,兼考查受害人以前生活水平为辅的标准。给予的救济方式也不应仅限于金钱方面,主要应从人性的慰藉方面进行救济,如若条件允许可以考虑给予受害人调换生活和工作环境等以减少其内心痛苦,依此彰显我国法治文明和法律保障人权机能。

参考文献:

[1] 陈兴良. 刑法的价值构造[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112.

[2] 休谟. 人性论:上册[M]. 关之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6.

[3] 顾培东. 中国法治进程中的法律资源分享问题[J]. 中国法学, 2008(3):141-149.

[4] 黄建武. 法权的构成及人权的法律保护[J]. 现代法学, 2008(4):3-10.

[5] 吕世伦. 法理念探索[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130.

[6] 张有亮,贾军,刘尚洪. 社会公平与制度选择[M].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4:6.

[7] 江必新. 在法律之内寻求社会效果[J]. 中国法学, 2009(3):5-14.

Maintenance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uspects' Close Relatives

Zhang Youliang, *Zhao L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zhou 730050, China)

Abstract: The necessity and measures of maintain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lose relatives of suspects are expounded,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ir plight in legal status and the humanism analysis on their situation. The following aspects about maintain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lose relatives of suspects are recommended: establishing the right to reject testifying; improving the right to defense; and building the relief system on their moral damage.

Key words: close relatives of suspects; rights and interests; legal resources

【责任编辑 刘晓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